

建造執照/雜項執照結構應附資料次序自我檢查表					
建照/雜照號碼		( ) 雲營建字第 號			
項次	自我檢查項目	頁碼	有	無	備註
一-1	建築概要：建築基地（地段地號）、建築規模（地上、地下、樓層數及相關敘述）、建築高度（函各層高度、總高度、地下開挖深度）、各層用途。				
一-2	結構概要：結構系統、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、其他。				
一-3	各層平面圖。				
一-4	結構分析：結構分析使用程式、結構分析模型、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。				
一-5	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與構柱立面。				
一-6	設計載重，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：設計淨/活載重值、建築物重量計算。				
一-7	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：X、Y 向模式分析基本震動週期、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、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、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。				
一-8	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：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、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。				
一-9	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：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、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。				
一-10	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：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、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。				
一-11	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：法規風力之計算、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。				
一-12	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：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、結構設計載重組合。				
一-13	構材設計結果：含柱、樑、牆、擋土牆。				
一-14	版設計：版設計結果。				
一-15	基礎設計：基礎分析模式、基礎設計結果。				
一-16	其他應載明事項。				
說明：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、項次一-8 至一-11 等項目，得視需要檢討。					
二	地基調查報告。				
三-1	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。				
三-2	鑽孔深度。				
三-3	取樣及試驗項目。				
三-4	大地工程及地質構造分析。				
三-5	其他應載明事項。				
四	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。				

建築師簽章：\_\_\_\_\_